

# 團 進 團 出 切 結 書

本人 王 ○ 明 申請至銘傳大學企 業 管 理學系交流，於 西元 2016 年 月 日與本校同學人一同團進，並於西元 2016 年 月 日一同團出，若因故、非自願、重要性等因素而無法團進團出時，願依規定填寫說明書，由學校加蓋證明章以申請辦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銘傳大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西 元 年 月 日